

## 第二部分 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型体制机制

### 2.1 不断提升政府创新管理水平

针对企业创新投资难、大众创业难、科技成果转化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创新管理。加大涉及投资、创新创业、生产经营、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行政审批清理力度，着力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 ■ 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按照简政放权、放活市场的理念和要求，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和取消市级部门及各区政府自设的各种行政审批；简化创新创业型初创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管理办法，企业依法合规自愿变更股东；放宽“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市场准入管制、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和版权交易管理限制等，取消不必要的办证规定，整合精简检验检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大力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设。

#### ■ 加大投入力度，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聚焦重点，增加投入，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强化顶层设计；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落实国家税收政策，发挥财政政策引导效应。

-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
-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建立健全市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宏观决策和部门协调机制
- 整体规划和重构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布局，通过撤、并、转等方式，逐步对其进行调整和整合

探索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

#### 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

- 强化稳定性和持续性支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合作
- 探索引导性支持方式，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 完善竞争性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落实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权下放，改进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 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
- 健全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先采购政策，促进创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 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政府支持力度，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 设立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基金），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发挥财政政策引导效应



##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构建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重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制度，打通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的通道；转变政策扶持理念，从“事后追认”式政策支持转向“事前引导”，从供给侧政策，转向更多为成果应用推广营造空间、提供服务的需求侧政策；进一步扩大创新主体处置创新成果的自主权，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11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对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下放等做了细化。

**落实成果转化主体权利义务、加大人才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可将科研成果的使用和处置权授予研发团队，与团队协商签订授权协议；允许研发团队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股权激励：**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提高股权激励的比重，可超过50%；用于股权激励的激励额，可超过近3年（不满3年的，计算已有年限）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7.5%

###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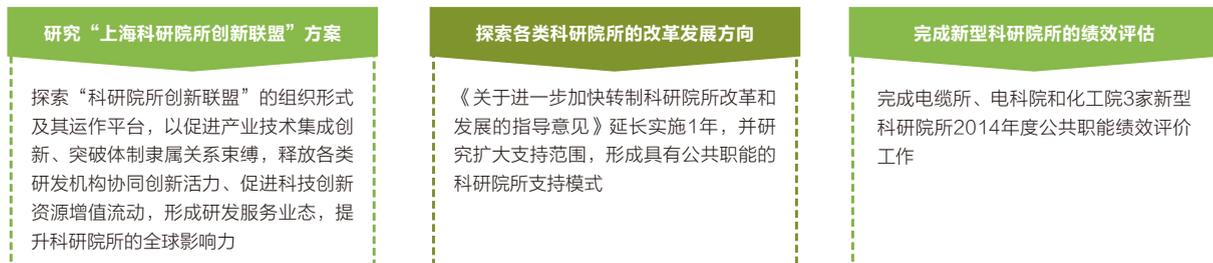
**改进成果转化资金支持方式：**强化企业转化主体，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信用贷款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引导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本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给予一定的风险救助

**促进科研人才双向流动、培养引进成果转化人才：**离岗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可5年内保留原人事关系、原聘技术职务，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等权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位引进的科技人才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中介服务人才，可直接申办上海市户籍或优先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转办户籍

让科研人员“名利双收”是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核心的激励措施。2015年，国家部委科技成果“三权”改革试点单位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完成了13项新药研发成果的转化，转化合同总额达7亿元，加上正在谈判并即将签约的项目，全年转化合同总额可超8亿元，相当于2011—2014年的总和。

## ■ 深入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改革

探索开展“价值观引领、章程式管理、机构式资助、第三方评估”的院所管理改革，推进政事、政企分离，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分类管理体制。



## 2.2 着力打造创新功能型平台

加快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在上海光源等重大科学设施基础上，建设世界级大科学设施集群，探索开展交叉前沿科学研究，创建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大学，汇聚培育全球顶尖科研机构 and 一流研究团队。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建设若干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平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主动培育一批具有规模效益和品牌效应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推动若干个科技服务功能平台和产业集群构建，使其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 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在“超越摩尔”领域“弯道超车”

上海微技术工业研究院主要聚焦“超越摩尔”微技术融合创新，整合优势资源，发挥基础优势作用，引进、汇聚国内外优秀人才，努力建设成为面向行业 and 产业发展，集研发、工程服务、产业化等为一体的创新功能型平台，为创新项目及企业提供全方面的资源和服务。

#### 研发中心

8英寸研发中试线获批开建；两款MEMS产品送样（MEMS温度传感器送样至医疗器械客户、光MEMS驱动器送样至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W2152射频芯片产品送样（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法国Altis公司的RF-SOI技术，并与紫光RDA探讨联合开发RF滤波器技术等；面向物联网应用的超低功耗MCU开发进行中；高效率HIT光伏能量采集电池送样（华为、小米、大疆等公司）

#### 工程服务中心

在可穿戴智能挂件、智能水表抄表、智能家居蓝牙锁等领域与中国残联、中国移动等单位开展合作；为CNES、华为、格科微、中芯国际、上海大学、矽睿科技提供工程分析服务，并规划IGBT测试平台

#### 产业化中心

调研IGBT、微流控生物芯片、RF滤波器等，开展相关技术和产业研讨会，打造“传感器、物联网”网站



## 打造数据共享中心，让科技资源“流动”起来

国家科技创新资源上海数据中心启动建设，为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服务，中心将反映研发资金资源投入分布、共享和闲置程度、研发贡献存量及动态信息，用大数据技术为科技主管部门提供精准的科技预测和产业升级预测，提升科技资源宏观管控效能。

### 起草《国家科技创新资源上海数据中心建设方案（草案）》

以研发平台为基础，包括科研机构、科技人才、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研发服务项目等科技创新资源数据，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的数据中心和服务载体

### 开展“国家科技资源支撑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课题研究

形成《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科技资源对上海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作用的路径与机制研究》报告提纲，为数据中心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 开展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工作

完成近200家重点单位的数据更新与填报，涉及5000多台（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3000多名科技资源共享工作人员及近200家研究实验基地，为数据中心建设夯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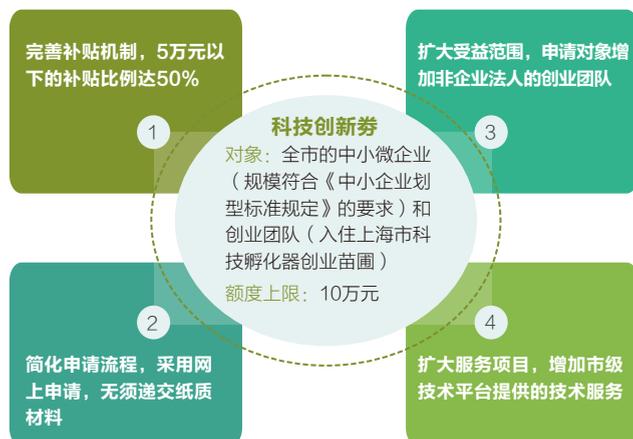
## 以开放创新为核心理念，加速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以“开放创新、服务产业”为理念，进一步汇聚国内外资源、培育产业技术人才队伍，加速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平台、智囊、桥梁、纽带”功能实现。



## 探索发行科技创新券

推出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试点政策，积极探索并建立引导和激励机制。4月20日科技创新券开始线上申领，截至年底，已有1024家企业及14个创业团队通过审核，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多个高新技术产业，累计获得5000多万元的科技券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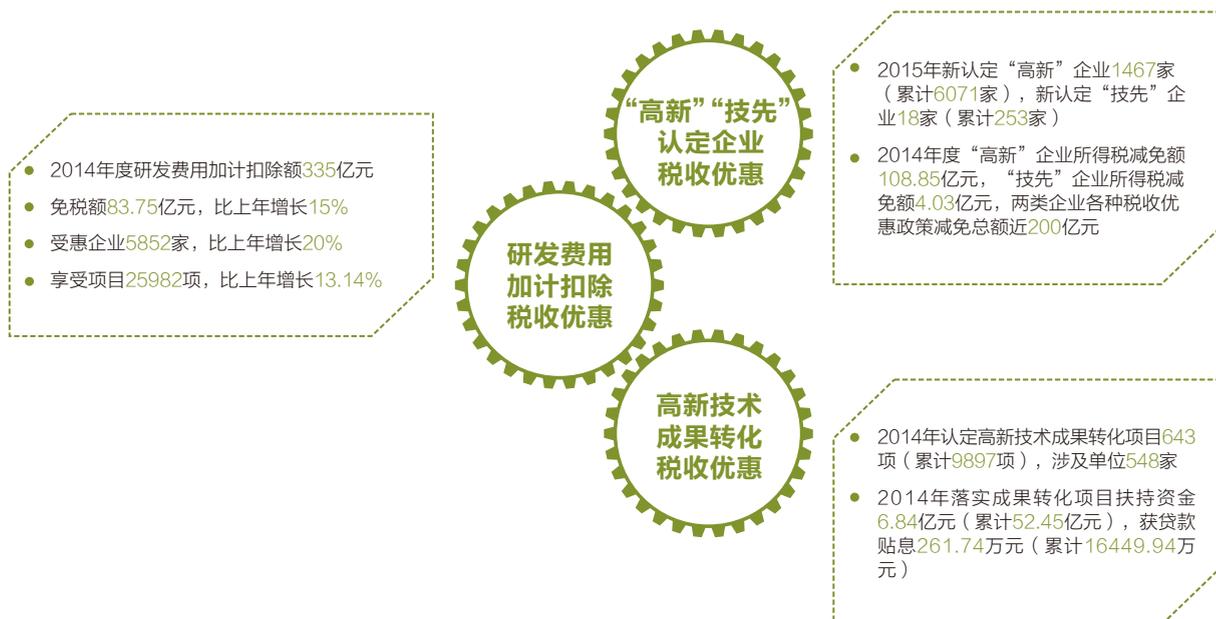


## 2.3 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主体

在创新活动日益复杂、多元的背景下，立足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链，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全链条设计创新政策，积极与社会力量协同，深化调整资金扶持方式，加大扶持力度，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

## 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继续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税收优惠普惠性政策，切实提高政策便捷性和兑现率。





## 2015年“创业在上海”创新创业大赛成功举办

2015年创新创业大赛打造集聚创业者、创业服务组织和创投机构，实现互帮互助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 共有3000个初创企业和团队进行比拼
- 规模是上年的3倍

创业主体更加  
“大众”化

创业服务更加  
注重市场发力

- 共吸引赞助商2家、金融机构3家、投资机构639家
- 服务内容包括大赛指导、投融资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人才服务和媒体宣传等

创新创业  
大赛

- 共征集服务机构48家，其中42家作为分赛点
- 开展创业活动200余场

创业活动更加  
开放集聚

创业宣传更具  
辐射效应

- 宣传量多、面广、有深度、有强度
- SMG 5个频道在黄金时段进行200余次公益广告
- “创业在上海”微信号发布信息平均阅读量千余次，浏览量近十万次

## 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同扶持初创期和小微企业

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改变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的组织方式，使其更接“地气”。



## 科技小巨人工程品牌效应持续释放

### 科技小巨人企业

#### 创业板沪企主力军

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35家企业中，29家曾获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占比82.9%；2014—2015年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有7家，全部为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

#### 发挥行业带头作用

在全市80余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中，1/3以上联盟发起单位为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超过国有大型集团、转制科研院所或事业单位发起的联盟数量

#### 受到银行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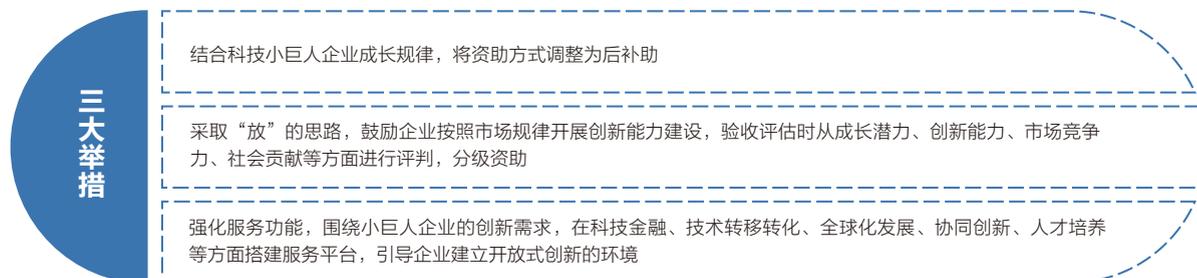
“科技小巨人信用贷”受到企业和银行普遍欢迎，上海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机构纷纷拓展此项业务

#### 细分行业的“隐形冠军”

全市累计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1427家，43家已上市，平均研发投入比重达6.79%；泰坦科技、天演建筑物位移、通路快建等一批小企业成为细分行业的“隐形冠军”

##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修订发布

6月16日，市科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修订发布《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新办法围绕企业创新需求，淡化管理、强化服务，推出三大举措。



##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为贯彻落实“22条”意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制定出台《关于鼓励和支持本市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从建立健全以创新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优化科技创新人才管理体系和制度等9方面推出了相应措施，激发了全市国有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据统计，2015年上海市国资系统企业计划投资3545.62亿元，其中80%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 2.4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围绕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要求，制定落实《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完善本市科研人员双向流动的实施意见》，谋划“十三五”科技人才规划，健全科技人才培养支撑体系，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效能。

## 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效能

充分利用科学家月度座谈会、高级科技人才联谊会、科技启明星联谊会等平台，促进人才交流。加强人才综合服务，持续做好千人专家科技政策计划的推送及辅导，积极开展走访接访，做好在沪院士生活服务等。为人才发挥智力优势搭建平台，通过开展系列咨询和学术活动，为科技人才建立参与政策咨询的渠道。针对上海新兴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开展紧缺人才培养。

## 制定落实科创“人才20条”

制定出台首个科技创新中心“22条”配套政策——《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简称“人才20条”），新政将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改革平台，发挥“双自联动”优势，创建人才改革试验区，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在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方面，“人才20条”将聚焦人才激励、流动、评价、培养等环节，真正把权和利放到市场主体手中。

### 强力引才，沪出入境新政成效初显

7月1日，上海市实施了公安部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12项出入境新的政策措施。6个月来，这批新政在吸引海外高端人才、集聚创新创业人员、优化科创中心软环境等方面成效初显。7—12月，全市共受理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234人，是上半年受理量的9倍。其中，按照市场化标准认定的有209人。



## 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支撑体系建设

建立包括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浦江人才、青年科技启明星、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在内的立体式、多层次梯度资助体系，推进国家和市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制定出台《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年内，共受理人才计划项目网上申请1773项，其中有效申请1577项，最终立项499项，总资助率为31.6%。

### 2015院士增选结果出炉，13位上海科学家当选

2015年，中科院选举产生了61名新院士，中国工程院选举产生了70名新院士。上海共有13人当选，其中7人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6人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截至年底，上海共有院士176人，其中中科院院士10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76人（两院院士1人）。

